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72號

原告 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晉良

訴訟代理人 侯羽欣律師

陳弘軒律師

被告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泰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嘉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郭泰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7,800萬元，約定被告新嘉公司應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於113

01 年4月26日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兩造另分別於112年12月27  
02 日、113年11月21日簽訂股份質權設定契約書（下稱系爭設  
03 質契約），被告新嘉公司將其持有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  
04 票408萬股（下稱系爭股權）設定質權予原告，擔保借款債  
05 務。詎被告新嘉公司僅支付第一期利息，其餘三期利息均未  
06 清償，兩造遂於113年12月26日簽訂承諾書，由原告依系爭  
07 設質契約實施質權，取得系爭股權後出售予訴外人銘旺科技  
08 股份有限公司。又因出售系爭股權之價款不足清償，兩造即  
09 於承諾書約定，就剩餘借款及違約金以250萬元結清，被告  
10 新嘉公司應於114年1月27日前支付，每延遲一日，加計以年  
11 息20%計算之違約金，並由被告郭泰杉擔任連帶保證人，然  
12 被告迄今分文未付。為此，爰依承諾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3 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萬  
14 元，及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  
15 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當事人得約  
20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199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諾書第2條第1項約  
22 定：「新嘉同意本交易案，本交易案之交易價金，應用於清  
23 償馥諾與新嘉於112年12月27日簽署之借款契約書（下稱本  
24 借款契約）之借款本金及違約金，且借款本金及違約金之剩  
25 餘款項，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下同）250萬元（下稱尾款）  
26 結清，新嘉應於114年1月27日前給付250萬元予馥諾。如新  
27 嘉未於114年1月27日前給付尾款予馥諾，每遲延一日，違約  
28 金按尾款之年利率20%計算。」。復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30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1 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02 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03 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系爭設質契  
05 約、承諾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核屬相符；  
06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7 本院參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08 被告新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清償，原告以系爭股權出售  
09 之價款抵充後，被告新嘉公司承諾於114年1月27日前清償剩  
10 餘款項，復未依約履行，則原告依承諾書約定，請求被告新  
11 嘉公司給付250萬元，及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洵屬有據。又被告郭泰杉為被告新  
13 嘉公司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就上開  
14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諾書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17 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沈世儒